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利義

選任辯護人 郭泰煌 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甲○○明知AV000-A113476（下稱A女）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竟仍意圖性騷擾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7時39分，見A女獨自行走時，向A女表示「妹妹過來幫我一下」，致A女不疑而靠近甲○○，甲○○自其褲子口袋中拿出新臺幣1000元示意A女收取，並以左手拉A女右手腕，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趁隙將其右手伸入A女上衣內摸A女胸部下緣得逞，同時向A女稱「讓我摸一下」，因認被告甲○○係犯性騷擾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身體隱私處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身體隱私處罪。依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A女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01 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盧重逸